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港区（浮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包 2）

招标单位：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JSZC-320585-HJSZ-G2026-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8 号 B 幢 8-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汇建（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 2026 年度港区（浮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包 2）（编号 JSZC-320585-HJSZ-G2026-000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港区（浮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包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地块土壤调查检测评估服务，包括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调查方案编制、水文地质勘查、现场采样、样品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环保备案等。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了解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

（2）收集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3）了解相邻场地、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4）对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5）整理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出具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7）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实验室分析；

（8）调查结果分析；

（9）通过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10）出具符合要求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需要编制)。

3、服务要求：详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或完成 100 万服务费用为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HJSZ-G2026-000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000000.00）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1、调查服务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下表中调查服务费*（1-中标优惠率）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名称</td><td rowspan="6">拟规划用途</td><td colspan="2" rowspan="2">历史用地情况</td><td colspan="4">初步调查费</td><td rowspan="2">投标优惠率%</td></tr>
<tr><td>1公顷及以下</td><td>1公顷-5公顷</td><td colspan="2">5公顷以上</td></tr>
<tr><td rowspan="2">存量土地</td><td>原重点行业用地</td><td>16万元</td><td>16万元+（实际面积-1）×4万元</td><td colspan="2">32万元+（实际面积-5）×3万元</td><td rowspan="5">61%</td></tr>
<tr><td>原非重点行业用地</td><td>9万元</td><td>9万元+（实际面积-1）×3万元</td><td colspan="2">21万元+（实际面积-5）×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新征收土地（农用地）</td><td>5万元</td><td>5万元+（实际面积-1）×2万元</td><td colspan="2">13万元+（实际面积-5）×1万元</td></tr>
<tr><td rowspan="3">2026年度港区（浮桥）土壤污染调查服务</td><td rowspan="3">工业用地、商业用地</td><td colspan="2" rowspan="2">历史用地情况</td><td colspan="4">初步调查费</td></tr>
<tr><td>1公顷及以下</td><td>1公顷-5公顷</td><td>5公顷-10公顷</td><td>10公顷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存量土地</td><td>7.5万元</td><td>10万元</td><td>10万元+（实际面积-5）×2万元</td><td>19万元+（实际面积-10）×1.5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新征收土地（农用地）</td><td>4万元</td><td>5万元</td><td>5万元+（实际面积-5）×1.5万元</td><td>12.5万元+（实际面积-10）×1万元</td></tr>
<tr><td colspan="9">只需开展初步调查第一阶段的地块包干价均为3万元，不下浮。</td></tr>
</table>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付款步骤、方式：

5.1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5.2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地块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为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做满或者服务期满后结算，中标单位开具有效发票三十日内予以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2、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调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而被甲方扣分的，应向甲方支付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停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58501458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帐　　号：009200038340000 8（数字人民币）

日期：2026年7月9日